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通州区教师研修中心实验学校）的（北京市通州区教师研修中心实验学校增班实验室采购项目第二包 专用教室建设及学科设备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专用教室建设及学科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威成亚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0人，营业收入为106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3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专用教室建设及学科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无锡羿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3人，营业收入为48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8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3. （专用教室建设及学科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聚鸿教学设备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中和益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7月1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